

#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卫健函〔2023〕60号

## 关于渭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管理办法情况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适应新形势和控烟工作的需要，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切实加强控烟工作，保障公众健康，有效巩固和推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结合我市实际，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我委起草了《渭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 二、起草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 三、征询意见情况

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渭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4月21日召开协调会再次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后收到12个单位书面回复意见和13个单位口头回复意见，形成《渭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审议稿）》。

### 四、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

重视控烟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控烟政策和法规。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健康陕西行动（2020-2030年）》控烟限酒行动，对控烟履约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

（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治理水平的需要。我市连续三轮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控烟管理工作作为城市治理的重要一环，以管理办法的形式固化下来，对巩固创建成果、改善城市公共场所环境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三）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需要。烟草、烟雾作为严重危害健康的危险因素，应当受到严格限制。推进管理办法的落实减少公共场所吸烟行为，对保护市民身体健康，尤其是幼儿、孕妇及未成年人等非吸烟人群免受烟草危害，意义重大。

## 五、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 （一）关于控制吸烟的责任原则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控烟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业内控烟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所有党政事业单位要带头示范，加强无烟环境建设，率先把本单位建设成为无烟党政机关。

### （二）关于控制吸烟场所的界定

《管理办法（审议稿）》将控制吸烟场所大致分为两类：一

是全面禁止吸烟区，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禁止吸烟，如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候诊诊疗区等；二是室外可设置吸烟区的区域吸烟，远离人员密集区域或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非密闭的空间，如车站、火车站等。

### （三）关于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职责

《管理办法（审议稿）》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设置吸烟区的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吸烟危害健康警示标识或者图片，第十四条在单位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对吸烟者予以劝阻。同时，《管理办法（审议稿）》第二十一条相应规定了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管理者不履行上述职责的处罚条款。

### （四）关于禁止未成年人吸烟

未成年人是控烟工作的特殊群体，也是烟草企业锁定的潜在吸烟人群。因此，预防控制未成年人吸烟对控烟工作意义重大。

《管理办法（审议稿）》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 （五）关于控烟的宣传教育

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引导市民主动不吸烟、劝阻他人吸烟、拒绝吸二手烟，形成共同维护健康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可以使控烟工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管理办法（审议稿）》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媒体单位等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要求。

## （六）关于日常监督管理的问题

考虑到控烟监管涉及面广、场所众多，仅仅依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力量严重不足，客观上难以实施有效监管。因此《管理办法（审议稿）》第五条，建立教育、人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商务、城管执法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多部门共同监管模式，明确规定各职能部门在控烟工作中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 （七）关于处罚问题

《管理办法（审议稿）》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根据《陕西省爱国卫条例》设置了警告、罚款措施，并给予执法部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 六、提请审议事项

《渭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审议稿）》通过后，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附件：《渭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审议稿）》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8日